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0號

原　　告　陳麗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

被　　告　陳巧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經由交友軟體，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佯裝交往之方式降低原告戒心，後稱需要資金投資港股美股，致使原告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1日10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被告所有臺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旋遭轉匯、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150萬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顯然有故意過失，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對原告之財產損害150萬元負賠償責任等語。

㈡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因生意失敗，積欠龐大債務，透過交友平台認識自稱「林志凱」的男性（LINE顯示暱稱「林先生志凱」，下稱「林志凱」），「林志凱」說他在銀行工作，可以幫

忙，就介紹他的朋友「偉安」給我認識，說要協助我整合債務，要我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我就依照「林志凱」友人的指示，透過LINE將自己的系爭帳號、網路銀行帳戶密碼、電子郵件密碼、個人證件等資料，傳輸提供給「林志凱」友人，我還有依照「林志凱」友人的指示去辦理帳戶的約定轉入帳號，我沒有想到他們利用我的帳戶去收民眾的受騙款項，我沒有幫助他人犯罪的故意等語。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透過交友軟體，要求幫忙投資方作為施詐術之手段，致原告陷於錯誤，於上開所示時間，匯款15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且經他人提領完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且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所涉幫助詐欺犯嫌亦經檢察官起訴(下稱系爭偵查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9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35號刑事判決(統稱系爭刑事判決)無罪在案，經調卷審查無訛，堪認為真。

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負故意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過失，實務上係指行為人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可歸責之主觀條件，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

2.查，依被告於系爭刑案中，提出之與「林志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偉安」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資料（見系爭偵查案件卷第73-213頁）可資佐證。觀諸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為「林志凱：哈哈，我是說妳結婚了嗎？被告：我離婚。林志凱：現在沒有考慮開始新的感情嗎？…林志凱：其實給自己一段時間，讓自己去緩解一下，然後就可以去追求幸福了呀，每個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啦，被告：我不敢談感情會怕，我希望有人可以和我作伴就好…林志凱：就比如說我就知道妳的外表，跟妳沒有很多的交流，我就說我要追求妳、會不會太主動了，被告：要感覺，如果我沒孩子沒離婚可能會給人追求、但現在條件差，不敢說感情，林志凱：其實妳對自己要有信心一點，要對生活有信心，被告：我是獅子愛面子…那你會把我當成你對象之一嗎？」（見系爭偵查案件卷第73-93頁），顯示詐欺集團先佯裝成「林志凱」，透過感情的誘因，取得被告的信任，應堪可信。

3.接著「林志凱」就以介紹同事為由，請被告加入自稱「偉安」的LINE(【對話內容】林志凱：我把我同事推薦跟妳，你跟他對接，就行，妳Id多少，被告：我賴嗎，林志凱：對，我同事叫偉安，你跟他聯繫就行，被告：但我還是感謝他，不然我也是笨笨不知怎麼辦呀，林志凱：沒事啦，也是剛好在銀行工作，別太擔心啦，他負責的就是你們這一方面的，能幫到妳的話再感謝他一下就好啦，見系爭偵查案件卷第77頁至第78頁）；而觀諸「偉安」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可知(【對話內容】偉安：我是志凱的同事…一會你看下銀行，還款的，然後再打電話給我…台灣銀行總貸款100萬，還有50萬沒有還，每個月5號還款1萬…確定一下，你中國信託錢進去不會被扣款是不是，被告：目前我都用它來繳費不敢保證，偉安：你不敢保證我這邊就沒辦法幫你操作，被告問：錢放入要很久嗎？，偉安：就是走個流水而已，不會用很久，被告：我是放2天3天都沒有怎樣、應該銀行不會讓人活

不下吧，偉安：你台中銀行三信銀行存摺先發給我，你明天就抽空去約定一下轉帳，就是開通網銀然後約定轉帳…你應該會吧…還有一個我得跟你說下，這個是因為志凱關係幫你處理的，出去外面就不能亂說，被銀行知道我們是會被罰款的，被告：這我知道，你們幫我很大的忙了，說真的我覺得很難但我還是相信你們專業的，你幫我很大忙了，你也早點休息吧，真的麻煩你們，見系爭偵查案件卷第161-163頁），「偉安」於112年12月28日接觸被告後，稱其為「林志凱」的同事，並表示可以為被告處理貸款，要求被告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帳戶、開通網路銀行並辦理約定轉入帳號，「偉安」甚至特別確認被告的金融機構帳戶可否供資金存入與轉出的狀況後，且向被告稱是基於同事情誼，而特別關照被告，被告不得對外洩漏，免得牽連「偉安」與「林志凱」遭罰款，被告進而陷於錯誤，配合「偉安」之指示操作帳戶，被告甚至對於「偉安」及「林志凱」甚為感謝，是被告辯稱其係遭詐騙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等語，應係事實。

4.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提供帳戶者，其行為人與借予帳戶之人「是否為『親友關係』」，及「『信賴程度』之高低」等判斷上，應視行為人之主觀認識而定，本院依前開證據，認被告主觀上誤信「林志凱」為可信賴之對象，因此信賴其所介紹之「偉安」，進而提供帳戶資料予該人，並依其指示設定約定帳戶，堪信被告係在網路交友時感情受騙，基於信任始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核與一般具有幫助或共犯詐欺及洗錢犯意之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予不熟識之人，可預見他人收集帳戶可能從事不法犯行之情形尚有不同，顯見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仍符合前開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例外情形，難因此認定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行為屬不法行為，亦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不法侵害原告之故意或過失存在。而原告主張之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業經法院經系爭刑案判決無罪，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情，無從採信。況被告係

因感情詐騙始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難認被告於交付系爭帳戶及密碼時，有何洗錢之意圖可言，更難依此即推論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可言，實難逕指其有何未予查證之情，況被告與原告無任何關係，依首揭說明，亦難認其等對原告之財產有何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綜合本件情節，難認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猶屬無憑。

5.綜上，被告因遭感情詐騙，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成為詐欺集團之詐財工具，然被告對於此情，尚難認有故意及過失，則依前開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匯款之150萬元，要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1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善應